

勞資雙方共同同意!!

仲裁

解決勞資爭議的
另一種 **讚** 選擇

費用
全免

結案快
精神壓力小

仲裁專家
政府幫忙找

仲裁判斷
等同
法院判決



仲裁申請方式

WAY

1

調解不成

勞資爭議調解
不成立，勞資雙方
共同提出申請書。

WAY

2

不經調解

勞資雙方必須提供
① 書面同意書、
② 仲裁申請書。



申請方式



下載申請書



填寫



寄出

問題洽詢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

請上班時間撥打 / 02-2720-8889 轉分機 7015~7016



寄送地址 /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(東北區)
勞動基準科 收

廣告